

《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内容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1. 任务来源

大连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大连市农委（计划号：2017005）

2. 起草单位

标准起草单位：大连民族大学

3. 主要工作过程（2017年9月-2018年5月）

（1）2017年9月~2017年11月

标准制订相关资料的检索、整理。主要检索数据库或标准官网包括：“大连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dlid.org.cn/BiaoZhunHua/Home>）”、“标准网（<http://www.standardcn.com>）”、“国家标准网（<http://www.cx.spsp.gov.cn>）”、“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http://www.spc.org.cn>）”、“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食品法典委员会官网（<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en/>）”、“美国国家标准协会（<https://www.ansi.org>）”、“欧洲标准化委员会（<http://www.cen.eu/Pages/default.aspx>）”、“EUR-Lex Access to European Union law（<http://eur-lex.europa.eu/search.html>）”、AOAC标准（<http://www.aoac.org>）等。

检索方式：（1）国际标准分类号（ICS）；（2）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3）关键词。

（2）2018年12月~2018年5月

①在标准检索、整理基础上，确定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表的结构，依据体系表编写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体系表的编写。

②形成《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表》（征求意见稿）广泛进行意见征求，并根据征求意见进行标准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4. 起草人及其工作

于基成：标准编制组负责人，负责标准制订全面工作。

刘秋、陈超、富洋、马卉钊：标准编制组成员，标准检索、整理。

尹子航、陈帅、齐小辉、刘长建：标准编制组成员，标准体系表起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的依据。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1. 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标准体系表编制过程中，以标准覆盖全面、分层清晰、简洁实用为原则，既反映国内外现行的与农产品检验检测有关的标准，又利于标准的贯彻实施和修订。

本标准将涉及的主要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辽宁省地方标准编入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表中，以促进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实现科学、完整、合理、有序，建立健全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从而为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的实施、制定和修订奠定基础。

2. 标准编制的依据

本标准体系表是根据国家标准 GB/T 13016《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GB/T 20001.1《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GB/T 20001.3《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 分类标准》要求，结合大连地区农产品生产实际实施编制。本标准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部分技术规程、部颁公告等。

3. 主要内容（标准体系表结构）

标准体系内所有的标准都要在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行政部门颁发的通知和公告等指导下形成。本标准体系表按照农产品种类进行划分，采用层次结构编制。主要由三个主层级组成，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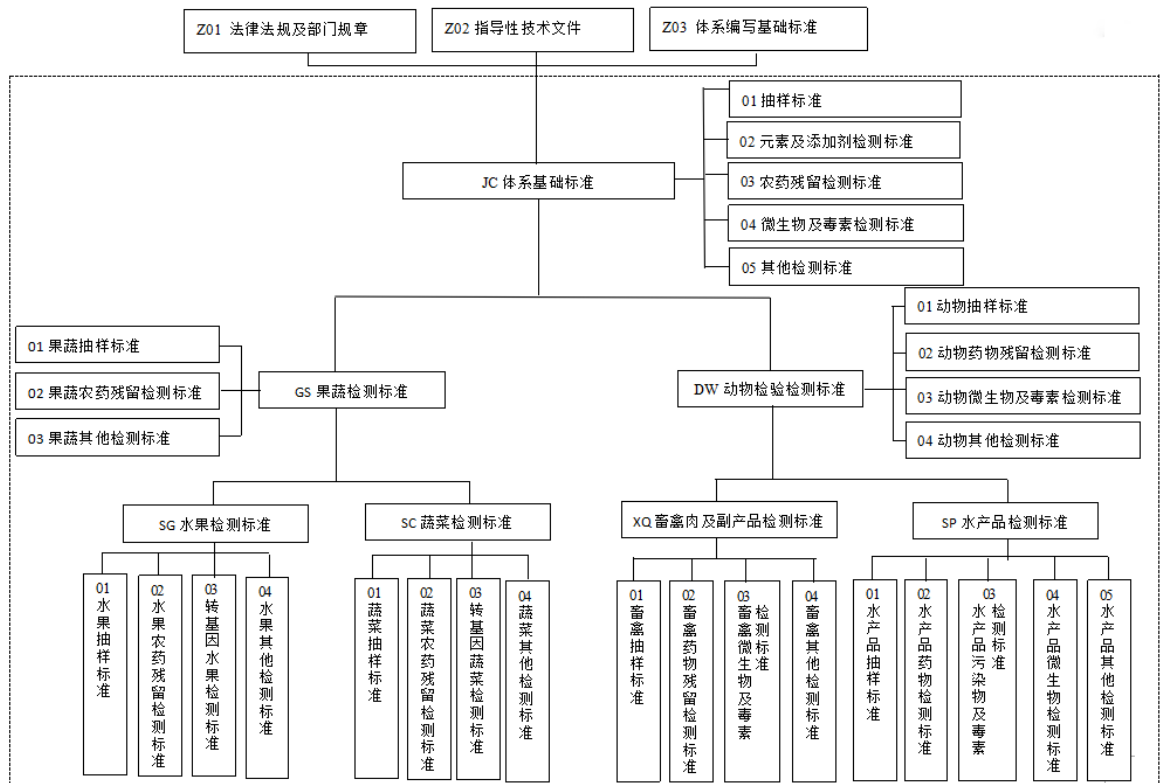
第一层为体系基础标准，是对水果、蔬菜和动物产品适用的通用标准；第二层是果蔬和动物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

第二层果蔬检验检测标准体系又分为二层，上层为共性标准，下层是按水果和蔬菜检验检测标准划分的标准子体系。同样，第二层动物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也分为二层，上层为共性标准，下层是按畜禽和水产品检验检测标准划分的标准子体系。所有执行的个性标准都包含在子体系中，并在子体系所对应的明细表中列出，不在体系结构图中体

现。

为便于管理和识别子体系以及各个标准在标准体系表中的具体位置，凡是纳入本标准体系中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保持原有标准编号或名称，同时按其在本标准体系表中的位置标注体系代码号。

标准体系结构图



1.体系基础标准(JC01-JC04)

体系基础标准位于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的第一层。是农产品(水果、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的基础，并普遍使用，具有共性的标准。为了体现标准的系统性、综合性、配套性，结合农产品的特点，系统在层次划分上充分考虑到农产品间的特点关系。体系基础标准包括：抽样方法标准、元素及添加剂检测标准、农药残留检测标准、微生物及毒素检测标准、其他检测标准。

2.果蔬检验检测共性检测标准(GS01-GS03)

果蔬检验检测共性标准位于体系表的第二层。是水果和蔬菜检验检测的基础标准，普遍使用。果蔬共性标准包括：果蔬抽样标准、果蔬农药残留检测标准、果蔬其他检测标准。

3.动物产品检验检测共性标准(DW01-DW04)

动物产品检验检测共性标准也位于体系表的第二层。是畜禽产品和水产品检验检测的基础标准，普遍使用。标准包括：动物产品抽样标准、动物产品药物残留检测标准、动物产品微生物及毒素检测标准、动物产品其他检测标准。

4.水果和蔬菜检测标准(SG01-04, SC01-04)

水果和蔬菜检验检测标准位于体系表的第三层。是水果和蔬菜检验检测的个性标准集合，为果蔬检验检测共性标准体系的子体系。主要包括：抽样标准、农药残留检测标准、转基因检测标准和其他检测标准。

5.畜禽和水产品检测标准(XQ01-04, SP01-05)

此层位于体系表的第三层，是动物产品检验检测共性标准的子体系。包括抽样标准、药物残留检测标准、微生物（或污染物）及毒素检测标准、其他检测标准等。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预期的社会效益

通过《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表》的制订，系统整理了国内外现行的与农产品检验检测相关的标准，为发现我国现行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中存在的不足，标准的制订、修订奠定基础。其次，通过本标准的制订，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进行评价、分析和持续改进，推动大连地区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建设，提高大连地区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水平，对优化大连农业生产管理和提高农民经济收入以及农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按照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制依据为 GB/T 13016 标准体系表编制要求和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农业政策要求。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17 修订版）》，本标准将广泛进行意见征求，并根据相关反馈意见，对标准做相应修改。

六、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或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农产品质量与安全是关系民生的问题，是广大消费者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而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检测标准是进行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监控、监管以及保障其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和技术支持。因此，清楚掌握我国现行有关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现状，对建立我国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尚无关于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相关研究和相关标准，使对农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标准的制订、修订缺乏依据。同时，由于近年来我国农产品相关检验检测标准的更新力度较大，也为监管部门和检测机构对标准的及时更新的跟踪和实施带来一定困难。因此，制订《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表》，对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建议《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表》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七、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的制订，为农产品检验检测提供了依据。在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和引导下，对相关监管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进行标准的培训和解读，使相关检测机构及时了解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体系现状，利于其在实际工作中更好的选择或采用最新标准和检测技术手段，以促进检测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和检测设备的更新，更好的与国际标准接轨，提高检测工作质量。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